

合同编号：DSJ-2026-051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2026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大厦11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2102	4
		内存	1 GB	8528	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 $\geq$ 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4	4
		GPU 算力一体机，CPU：采用 4 路配置，单 CPU 核数不少于 48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 GPU：配备 8 块显卡，单卡显存不低于 64GB，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312TFLOPs（FP16）；内存：不少于 24 条 64GB 容量内存；硬盘：包含不少于 2 块 480GB 及 SSD 硬盘 不少于 2 块 3.2TB。	1 台	5	12

		GPU 算力一体机，CPU：采用 4 路配置，单 CPU 核数不少于 48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 GPU：配备 8 块显卡，单卡显存不低于 64GB，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256TFLOPs（FP16）；内存：不少于 24 条 64GB 容量内存；硬盘：包含不少于 2 块 480GB 及 SSD 硬盘 不少于 2 块 3.2TB 。	1 台	4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250250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229532	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14	4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2220	4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6	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10	4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14	4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6	4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2	4

2、扩展云服务，包括（基础软件、安全服务、其他服务）：

扩展云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件	商用操作系统	Windows	1 台	4	4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1 台	4	4
	国产商用数据库	国产商用数据库	1 台	2	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1 台	38	4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6	4
其他服务	应用负载均衡		1 套	2	4
	全局负载均衡		1 套	2	4
	Rose HA		1 套	1	4

3、对机房环境、硬件社保及入云系统云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电话支撑热线：88511155-5501 400-0167858。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但不限于如下合同成果：

-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 (2) 《政务云服务月报》(包含巡检监控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等)；
- (3) 《政务云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 (4) 《应急处置报告》(按实际);
- (5) 《重保总结报告》(按实际)。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马龙宇, 联系方式: 55529781。

乙方项目负责人: 耿野峰, 联系方式: 1881029032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云资源服务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GPU 算力服务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395,000 元,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伍仟 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1,637,375 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757,625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

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

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 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 因服务商云基础设施故障导致云主机业务中断，单次持续超过4小时的，服务商赔付采购方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单次中断超过24小时的，赔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采购方有权另行迁移业务，相关合理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8、 云主机、云硬盘、云网络等基础设施同一类故障在自然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且均确认为服务商责任的，除按单次故障标准赔付外，额外赔付采购方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

9、 乙方未按要求在第一时间通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并提交正式变更函的，每次处以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因此类未及时告知行为引发业务

异常、故障或影响政务业务运行的，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 发生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相关故障时，乙方未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或存在迟报、漏报、瞒报情形的，每次处以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通知不及时导致故障扩大、处置延误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单次赔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支付款项或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ouxinyun Technology Co., Ltd.

签订日期：2026.8.20

签订日期：2026.8.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1. 为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法人统一身份认证）、京办系统（公务员电子邮箱）、京通移动端（百度端、APP）等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

2. 提供 7*24 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云资源服务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GPU 算力服务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1、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2102	4
		内存	1 GB	8528	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4	4
		GPU 算力一体机，CPU：采用 4 路配置，单 CPU 核数不少于 48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 GPU：配备 8 块显卡，单卡显存不低于 64GB，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312TFLOPs（FP16）；内存：不少于 24 条 64GB 容量内存；硬盘：包含不少于 2 块 480GB 及 SSD 硬盘 不少于 2 块 3.2TB 。	1 台	5	12

		GPU 算力一体机, CPU: 采用 4 路配置, 单 CPU 核数不少于 48 核, 主频不低于 2.6GHz; GPU: 配备 8 块显卡, 单卡显存不低于 64GB,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256TFLOPs (FP 16); 内存: 不少于 24 条 64GB 容量内存; 硬盘: 包含不少于 2 块 480GB 及 SSD 硬盘 不少于 2 块 3.2TB 。	1 台	4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250250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229532	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14	4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2220	4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6	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10	4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14	4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6	4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2	4

2、扩展云服务，包括（基础软件、安全服务、其他服务）：

扩展云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件	商用操作系统	Windows	1 台	4	4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1 台	4	4
	国产商用数据库	国产商用数据库	1 台	2	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1 台	38	4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6	4
其他服务	应用负载均衡		1 套	2	4
	全局负载均衡		1 套	2	4
	Rose HA		1 套	1	4

3、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入云系统云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电话支持热线：88511155-5501 400-0167858。

二、工作要求

为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法人统一身份认证）、京办系统（公务员电子邮箱）、京通移动端（百度端、APP）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云服务，并提供 7*24 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三、工作组织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运转协作高效。

项目团队包含：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系统规划与管理师（1 名）、系统分析师（1 名）、网络规划设计师（1 名）、安全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1 名），合计 7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全部服务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同

类项目实施经验，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四、计划安排

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应政务云服务：

1、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入云业务系统云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不间断的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2、每周编制政务云服务周报，主要报告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

3、每月编制政务云服务月报，主要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已经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4、对合同涉及系统进行高效维护服务，按照工作要求内容，对系统故障进行及时响应，并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报告；

5、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此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本合同服务期限：

云资源服务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GPU 算力服务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 $\geq 99.9999\%$ ；

3、故障响应率 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5%；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是否驻场
耿野峰	男	44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的计划、执行、跟踪、发布，是项目的直接决策人和负责人。	否
云峰	男	39	无	技术负责人	负责云上技术问题的处理及解决。	否
董晔	女	48	高级工程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负责云平台整体规划,紧跟技术发展路线和新业态,规划云平台未来发展方向。	否
范云飞	男	45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负责系统统计及系统安全运营分析等技术工作。	否
冯鹤翔	男	34	高级工程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负责系统网络规划设计、网络运维等工作。	否
陈文博	男	36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负责云平台安全设备管理运维工作。	否
吴小博	男	39	无	运维工程师	负责云平台运维工作。	否

项目成果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名称	说明
1	《政务云服务周报》（每周邮件形式）	对当周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巡检、监控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2	《政务云服务月报》（包含巡检监控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等）	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巡检、监控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	《政务云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对服务期内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4	应急处置报告（按实际）	对合同涉及系统进行高效维护服务，按照工作要求内容，对系统故障进行及时响应，并编制相应的应急故障处置报告。
5	重保总结报告（按实际）	运维相关岗位人员在重保期间 7*24 小时进行现场保障，确保平台健康运行，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